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3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郭偉成

被告 柯惠萍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5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908元，及其中100,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本金100,000元自利息起算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8日止之利息876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3,784元【計算式：102,908+876=103,784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  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  
04 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6 書記官 李暘峰